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12頁。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為免會場過度擠逼，本公司有可能限制出席人數；及
- (5) 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拒絕未有遵守上文(1)至(3)項所列防疫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為此而預留的款項已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香港長者。

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額結算安排」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一節賦予此詞之涵義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一節
「相關承授人」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建議委任為上述者之人士，前提為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建議獲委任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始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法定預扣款項」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一節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及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修訂向股東取得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18頁。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5,990,000份，其中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35,99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8%）。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配發、發行及購回進一步股份，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5,840,5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9%）。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而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3
	1,5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6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9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5
	77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14,2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8.96	8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1
	237,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5.00	2
	14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15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26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而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1
	18,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16,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45,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吳正和先生	395,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1
	4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5.00	2
	36,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36,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4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高來福先生	57,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周光暉先生	14,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1
	33,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5.00	2
	2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3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57,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真正加留奈女士	22,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4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小計	<u>30,408,000</u>				
僱員	2,307,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1
	41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5.00	2
	50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542,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912,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10
小計	<u>4,679,000</u>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而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其他 ⁽¹¹⁾	749,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1
	5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5.00	2
	6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36,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7
小計	<u>903,000</u>				
總計	<u>35,990,000</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 「其他」代表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及兩名前顧問，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該等購股權。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安排，承授人須以本身之現金清償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以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方式作出之建議修訂為實行一項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其：

- (a) 授權本公司可就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扣減或預扣或要求相關承授人向本公司匯付款項，有關款項須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之規定就有關授出須扣減或預扣之金額（該金額可為著相關承授人的利益而用於履行承授人稅務責任（定義見下文）（如適用）（「法定預扣款項」）；及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扣減或預扣法定預扣款項的權利下，相關承授人可選擇透過讓本公司預扣一部分原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預扣股份之公平市值相等於承授人稅務責任之有關金額及購股權行使成本之有關金額（如適用）以支付相關承授人稅務責任（定義見下文）及／或購股權行使成本（定義見下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稅務責任」之定義為相關承授人因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稅項。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成本」之定義為本公司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產生的有關、相關或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建議修訂適用於本集團僱員

上文所述之淨額結算安排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建議獲委任出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前提為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建議獲委任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始作實），且並不延展至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即不受聘於本集團，惟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人士）。淨額結算安排只適用於「相關承授人」，因為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或規例下毋須扣減或預扣任何款項以履行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承授人之任何稅務責任。本公司預期，扣減或預扣稅項之安排將不會適用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未來承授人（如有）。有關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因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稅務責任，將繼續由承授人自行履行。

此外，淨額結算安排有可能被詮釋為構成公司條例下之「資助」。公司條例第275(2)條訂明，如某人已購入某公司的股份；而任何人為該項購入而招致債務，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為減少或解除該項債務，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根據公司條例第280條，如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是由正真誠地受僱於或曾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人或他們的若干家庭成員或為以上的人的利益而持有，則第275條並不禁止公司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因此，本公司認為，為使淨額結算安排符合公司條例第280條所載之例外情況，將淨額結算安排局限於僅對相關承授人適用之做法為審慎之舉。

建議修訂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曾獲授購股權，惟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生效日期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之相關承授人將受淨額結算安排所限。

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原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期及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不論是向相關承授人或並非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相關承授人或並非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對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建議修訂下維持不變。

相關承授人之經濟利益將不會根據建議修訂有所增加。建議修訂只會使本公司在相關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時，可預扣相等於承授人稅務責任及／或購股權行使成本（視情況而定）之部分股份。將予預扣之股份數目將根據相等於承授人稅務責任的金額及購股權行使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之股份公平市值計算。根據淨額結算安排，倘若預扣任何法定預扣款項，本公司將向相關承授人配發在扣除為履行承授人稅務責任及（如適用）購股權行使成本所預扣之有關股份公平市值後的股份淨數目。倘若並無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預扣任何法定預扣款項，惟相關承授人已確認作出上文「建議修訂之條款」分節內(b)段所述之選擇，則相關承授人將從本公司收取相等於本公司預扣股份公平市值之現金，以便利相關承授人履行其承授人稅務責任及／或繳付購股權行使成本（視情況而定），以及扣除該等所預扣股份之公平市值後的股份數目。

除建議修訂及有關建議修訂之遵例變動外，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行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將提高董事會於實行購股權計劃之行政靈活性，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均為合理及有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概無服膺於實行預扣稅之司法管轄區。然而，預期本公司或不時按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或規例之規定扣除或預扣足以支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所產生之任何當地稅項之金額。建議修訂將明文授予本公司權力以便在有關情況下扣除或預扣足以支付遵照適用法例及／或規例之相關稅項之有關款項，亦預期本公司將可透過預先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之相關結算安排（如產生該等法定責任）而提高本公司行政效率。在並無預扣法定預扣款項之情況，配備提升後用以處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平台，本公司將受益於運用相同之平台處理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權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其他地方稅項或成本。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本公司概不負責相關承授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或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債務。換言之，相關承授人個人負責承擔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須履行之本身之稅務責任。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法定預扣款項僅可在適用法例及／或規例訂有相關規定時由本公司扣除及預扣所規定之款項。因此，在作出有關扣除或預扣之法定預扣款項的情況下，有關扣除或預扣之法定預扣款項將為著相關承授人之利益而用於支付相關承授人之稅務責任。

按相關承授人之選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扣除或預扣之「購股權行使成本」亦狹義地定義為限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倘及當行使時）所附帶之成本，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承擔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設立及管理該計劃之一般成本。

對本公司或相關承授人雙方而言，建議修訂將簡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承授人稅務責任及／或購股權行使成本之履行或支付方式（倘或當需履行或支付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之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獲股東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毋須就建議修訂之生效而取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目前持有人的同意。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獲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之期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建議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修訂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促請彼等向其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身為股東並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反映之修訂(由建議修訂及非重大性質之遵例或整理變更組成)，當中的新增內容以下劃線顯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

(1) 增加或修訂於購股權計劃第1.1段之下列定義：

「 <u>承授人稅務責任</u> 」	指	<u>承授人(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或建議獲委任出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前提為向有關建議獲委任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該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始作實)之承授人除外)因參與本計劃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稅項；</u>
「 <u>購股權行使成本</u> 」	指	<u>本公司與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相關或附帶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u>
「 <u>股份</u> 」	指	<u>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50港元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成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u>
「 <u>附屬公司</u> 」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u>

(2) 第5段修訂如下：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於要約中知會參與者，惟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3) 第6.2段修訂如下：

6.2 在第9段之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如第6.36.5段載列之方式，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乘以股份數目之股款總數以及本公司所預扣之任何適用稅項。於收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根據第10段收到核數師之證明書後，受限於第6.4段之條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股份登記處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該等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就已配發之股份發出股票，或倘相關股份將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本公司作出所須之有關其他安排，以完成以無紙化方式發行該等股份。

- (4) 原文「14.雜項」一段內第14.7段上移作第6.3段，並修訂如下：

14.76.3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受香港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例項下所有所須同意之規限，而承授人將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所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獲得許可獲授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負責承授人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擔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為免生疑問，承授人無論何時仍對承授人稅務責任負有個人責任。

- (5) 新增第6.4段如下：

6.4 (a) 本公司有權扣除或預扣，或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匯付足以支付法定預扣款項之金額。「法定預扣款項」指由於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之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法定要求本公司扣除或預扣之任何金額（該金額可在適用情況而為著相關承授人之利益用於支付承授人稅務責任）。

(b) 在不影響上文第6.4(a)段的情況下，承授人可選擇讓本公司預扣一部分原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預扣股份之公平市值相等於承授人稅務責任之有關金額及購股權行使成本之有關金額（如適用））以履行相關承授人稅務責任及／或支付購股權行使成本（視乎情況而定）。

- (6) 由於上文(4)及(5)所述之更改，因此購股權計劃中的段落提述相應更新。

誠如本通函第10頁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所述，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及將建議修訂納入本公司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情況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股東特別大會需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安排**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公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提述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

(1) **強制體溫檢查**

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一律不准進入會場。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每名出席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進入會場前將需提交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

每名出席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口罩。

(4) **任何人士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離開香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免會場過度擠逼，本公司有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 (6) 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

出席者於會場內應時刻注重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為此而預留的款項已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香港長者。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促請彼等向其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以短期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採取進一步防疫措施，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上的進一步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最新安排。